

《2010年平等機會法》——對適用宗教例外情況的改革

維多利亞州政府近期對《2010年平等機會法》進行了修改。這些變化於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這些變化確保在宗教自由權和不受歧視權之間實現更公平的平衡。

這份資料便覽為宗教組織、學校以及維多利亞州社區提供了有關反歧視法變化的資訊。

歧視

歧視是指某人因某項受法律保護的個人特色而受到不公平對待。

《2010年平等機會法》將發生在公眾生活某些領域（包括工作場所、學校或商店）的歧視和性騷擾定為違法。

然而，該法案承認必須平衡每個人的權利。這包括宗教信仰人士的權利。因此，在特定情況下允許一些例外，讓歧視（區別對待的）行為不屬於違法。

宗教例外

在2022年6月14日之前，《平等機會法》（Equal Opportunity Act）允許宗教團體和學校因以下個人特徵之一而區別對待一個人：

- 性別
- 性取向
- 合法的性行為
- 婚姻狀況
- 父母狀況
- 性別認同。

在本資料便覽中，這被稱為“重點個人特徵”。

這意味著宗教團體和學校可以根據其中一項重點個人特徵合法地：

- 拒絕某個學生入學
- 開除學生

拒絕僱用某人

- 解雇某人，或者
- 區別對待某人。

從2022年6月14日起對《平等機會法》進行修改

從2022年6月14日起，宗教團體和學校不得基於重點個人特徵在以下方面實施區別對待：

- 僱傭決定
- 關於在校學生的決定。

然而，在有限的情況下，如果區別對待是合理和相稱的，他們可以基於宗教信仰實施區別對待。

與僱傭有關的區別對待

宗教團體和學校不能因為一項重點個人特徵而解僱、拒絕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歧視現有僱員（和求職者）。

宗教團體和學校現在只能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基於個人的宗教信仰或活動區別對待現有員工（和求職者）：

- 符合宗教信仰是工作的內在（核心、基本或重要）要求

改變的例子

一個屬於跨性別身份的基督徒申請成為一家大型基督教慈善組織的副行政總裁。

基督教組織不得因為這個人是跨性別者而拒絕僱用他。這是因為他們不能基於性別認同實施區別對待。

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即使這個人不是最佳人選，該組織也會被迫僱用他。

- 由於宗教信仰或活動原因，其他人無法滿足這一固有要求
- 區別對待在該情況下是合理和相稱的。

與學生有關的區別對待

宗教學校不得因某項重點個人特徵（例如學生是同性戀者）而拒絕其入學、將其開除或以其他方式區別對待在讀學生和入學申請者。學校只能基於學生或入學申請者的宗教信仰或活動實施區別對待。但是，在此情況下，這種區別對待須是合理和相稱的，並且：

- 這樣做將符合學校的教義、信仰或宗教原則，或
- 區別對待是合理必要的，以避免傷害學校宗教的宗教敏感性。

宗教團體實施的區別對待

宗教團體在其他情況下仍然可以基於某項重點個人特徵實施區別對待。然而，有一個新的要求。這種區別對待在當時的情況下必須是合理和相稱的。這是對現有要求的補充，它必須：

- 符合該宗教的教義或信仰，或者
- 合理必要地避免傷害宗教信徒的宗教敏感性。

個人實施的區別對待

在《平等機會法》規定的情況下，個人不得因宗教信仰而實施區別對待。

從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對《平等機會法》進行修改

2022 年 12 月 14 日，《平等機會法》中對宗教特例的進一步修改將生效。

從當日起，在提供由維多利亞州政府資助的商品或服務時，宗教團體只能基於個人的宗教信仰實施區別對待。它們將不得基於其他個人特徵實施區別對待。

什麼將保持不變

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和 12 月 14 日之後，宗教團體和學校仍然可以在以下方面實施區別對待：

- 授命或任命神父、牧師或宗教團體成員
- 培訓或教育尋求被授命或任命為神父、牧師或宗教團體成員的人
- 選擇或任命人員執行或參與任何宗教儀式或實踐有關的職能。

遵守法律

宗教團體和學校如果不遵守《平等機會法》，則其有可能被投訴到維多利亞州平等機會和人權委員會。

根據《平等機會法》規定同時作為責任持有人的宗教組織和團體也有法律義務採取合理和相稱的措施，盡可能消除歧視。這被稱為“積極義務”。僅僅對出現的投訴作出回應不足以遵守法律。

責任持有人可以包括：

- 雇主
- 住宿、教育、商品和服務的提供者
- 俱樂部和體育組織

關於如何將積極義務納入實踐和程序的資訊可在維多利亞州平等機會和人權委員會網站上獲得。

有關《平等機會法》修訂的更多資訊，請訪問維多利亞州平等機會和人權委員會網站。

如果您認為自己受到了歧視，可以在司法和社區安全部網站上找到進一步的資訊、建議和支持服務。

-

常見問題解答

對該法的修訂是否代表宗教學校將被迫僱用那些無相同宗教信仰的人？

不。對該法的修訂將允許宗教學校繼續只僱用與校方有相同宗教信仰的人，前提是具有相同宗教信仰是該職位固有的（即重要或必不可少的）要求。

對該法的修訂是否代表宗教學校不能再教授其信仰？

不。對該法的修訂不會影響家長將孩子送到教授和實踐其信仰的宗教學校的權利。

維多利亞州是世界上唯一提出此類法律的地方嗎？

不是，塔斯曼尼亞州已有類似的法律十多年之久。

對該法的修訂是否代表宗教團體不能決定誰有資格擔任牧師或伊瑪目？

不。維多利亞州已經有法律允許宗教團體決定誰有資格可以被選為擔任參與或實踐教義的職位，如牧師或伊瑪目。這些法律不會變更。

對該法的修訂是否代表宗教學校將不得不接受有其他宗教信仰的學生？

不。維多利亞州已經有法律允許宗教學校只接受持相關信仰的學生。這些法律不會變更。

宗教學校能否僅因為教師是同性戀或未婚家長而決定不聘用該教師？

不可以。宗教學校不能因為某人的性取向或婚姻狀況而拒絕僱用該人。

宗教學校是否將不得不僱用信仰不同宗教的個人？

不。在特定情況下，當具有相同宗教信仰是某職位固定的（即重要或必不可少的）要求時，學校可以決定不僱用有不同宗教信仰的個人。

對該法的修訂允許如政黨等其他團體挑選僱用對象，而宗教團體卻失去這個權利，這是否造成雙重標準？

不。宗教團體和學校將能夠繼續根據宗教信仰選擇僱用對象，但不能基於無關的特色（例如性取向或性別認同）進行歧視。同樣，政黨只能根據個人的政治理念而不是其他無關的特色來選擇僱用對象。

對該法的修訂是否違反國際人權法？

不。該修正案將適當地平衡宗教自由權和平等權，人們從而能適度認可並享受這兩種權利。

這些變更是否會為法官創造新的權力，來決定宗教團體或學校的宗教信仰是否合適？

不會。根據澳洲各項現行法律，有時法院可能需要依證據來判定一個宗教團體或學校所信奉的宗教類型。這是澳洲在現行法律下的情況，修正案實施後仍將如此。

“宗教團體”的定義包括什麼？

宗教團體的定義是：

- 為宗教目的而成立的團體
- 根據宗教教義、信仰或原則建立、指導、控制或管理教育或其他慈善實體的實體。

“符合宗教教義、信仰或原則”是什麼意思？

如需符合這一例外，宗教團體需要證明區別對待的必要性，因為：

- 它們的宗教規定該團體需要以特定的方式行事（即沒有其他選擇）
- 以不同的方式行事將意味著對教義、信仰或實踐而言真正重要的事項沒有得到尊重。

重點應該放在：

- 宗教團體希望採取的具體行為；和
- 這種行為是如何符合宗教信仰的。

這是一個客觀的評價。這意味著，相關的不是被指稱為區別對待行為實施者的個人觀點，而是對該行為是否必要的公正看法。

諮詢熱線：1300 292 153

傳真：1300 891 858

NRS 語音中繼服務：撥打 1300 555 727 然後報 1300 292 153

傳譯服務：1300 152 494

電子郵件：enquiries@veohrc.vic.gov.au

Twitter twitter.com/VEOHRC

Facebook facebook.com/VEOHRC

網站：humanrights.vic.gov.au

聯繫我們